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，实到董事 14 名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(一) 同意公司聘任陈文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聘任翟德双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陈文灏先生、翟德双先生基本情况如下：

陈文灏先生，46 岁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。曾任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。

翟德双先生，49 岁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。曾任田集电厂筹建处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，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厂长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技部主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；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